

臺北市政府第2047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07月09日09時0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柯文哲

記錄：趙鈴鈴

出席：	鄧家基	彭振聲	蔡炳坤(公假)
	張哲揚	陳志銘	薛春明
	李得全(公假)	周台竹	謝小韞
	蔡茂岳	楊慶輝	蔡壁如
	蕭伶仔	周榆修	陳慶安(公假)
	藍世聰	陳家蓁	曾燦金
	林崇傑	林志峯	陳學台
	陳雪慧	賴香伶	陳嘉昌(黃啟澤代)
	黃世傑(陳正誠代)	劉銘龍	黃景茂
	蔡宗雄	吳俊鴻	張澤雄
	謝政道	劉奕霆	張治祥
	傅永茂	李再立	呂新科
	袁秀慧	梁秀菊	程本清
	沈鳳樑	林芳如	余家哲
	劉秀玲	巴干·巴萬	徐世勳
	陳錦祥	顏邦傑	

列席：莊淑花

壹、頒(獻)獎

一、頒獎

頒發本府交通局鄭副局長佳良及衛生局林副局長秀亮退休紀念牌。

二、獻獎

(一)本府榮獲財政部頒發「107年度招商卓越獎」獎項。

(二)本府榮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績優機關」特優等7個獎項。

(三)本府榮獲國際培訓總會(IFTD0)2019年「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獎」-最佳人力發展實踐獎(Best HRD Practice)之「績優獎」。

主席致詞：

交通局鄭副局長擔任公職服務年資已逾39年，衛生局林副局長服務年資亦逾41年，2位副局長即將屆齡退休，感謝他們於本府任職期間之貢獻，並予以表揚。

貳、宣讀本府108年7月2日第2046次市政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參、討論事項

一、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都發局、法務局)

秘書長補充報告：

(一)上週市政會議，因本案部分條文有修正文字，主辦單位未清楚說明修正部分，為避免爭議，爰退回重提。

(二)擬訂自治條例應慎重，法律用字與專業使用不同，提醒各位首長，局處研議修正法案，對法規會通過條文須進行文字修正或簽辦過程經加註意見者，務必於提報市政會議時明確表達。

決議：

(一)本案通過。

(二)專業問題專業處理，自己的局處自己負責，若執行困難再行修正。

二、「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107年度決算書。(產業局)

決議：

(一)本案通過。

(二)基金會係非營利事業單位，雖無規定須有盈餘，惟應合理使用，以維市民權益。

三、「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107年度決算書案。(客委會)

決議：本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一、市政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研考會)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二、市長室會議決議事項重點報告。(秘書處)

秘書長補充報告：

(一)有關國家生技園區聯外交通案，請繼續列管至完工，因國發會審查中央研究院預算時，經國發會主委裁示聯外交通屬市區道路，應由本府闢建。昨天已邀集新工處等單位開會

研商，將朝續建方式處理，並將會議結論提送市長室會議報告。

(二)上週市長室會議針對逾期案件進行討論，各權管局處如有執行疑義，請於1週內提出以利修正，摘要說明如下：

1. 與軍方合作興建國宅懸帳疑義：彭副市長指示，幕僚單位應定期召開會議，兩方主辦單位開會時須強化協商能力。
2. 慈航寺使用執照案仍須繼續列管，執行進度每2至3個月提報市長室會議。
3. 溫泉事業環境改善案，請產業局於今年底前提報工作項目、預期目標及預定完成日期。
4. 雙語教育精進報告與士林國小博物館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教育局確認相關執行要項後，再提報市長室會議報告。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重申建立「精確的文化」，務請秉持專業，工程執行進度及甘特圖之規劃期程應確實，例如政風處主辦之議員國外參訪活動府內人數過多、熱帶雨林館雖已順利完工，惟命名與實際展示不一及工程延宕多時、動物之家興建工程案連續4年計畫與預算變更暴增、公宅興辦進度之甘特圖屢屢變更規劃等諸多案例，應引以為殷鑑。

(三)老人福利政策是本府重要施政，請社會局結合其他權管局處之力量妥研推動。針對北一女教師宿舍整修提供NPO團體，唯目前二樓工程尚未完善及預算編列等，請薛副秘書長督導社會局辦理。

(四)臺灣進步需要國家執行力、政治亦須落實人民的每一天生活，本府重大施政推動如有窒礙難行之處，請各權管局處立即請求府級長官協助；並於簽辦公文前，務必思考其正當性。

(五)本人反對一次性消費，請各局處辦理活動儘量避免製作一次性服裝。

(六)各局處業務執行如經市長室重複列管或迭次列管者，應思考重來一遍是否有辦法改善。局處首長係管理者，應親閱報表並決定政策方向，「 $a > 1, a^n \rightarrow \infty$ 」，務請勇於積極邁步向前。

(七)為利市政推動，公務員執行公務應以解決問題為目標，「面對問題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儘量通案解決，不要

個案解決」，諸如社子島開發、吳興街海砂屋都更涉及廢除建築線指定為何拖3年、大彎北段1,678戶等影響人民權益案例，務請局處首長引以為鑑。

(八)請各局處長務必了解權管財產有無被占用、契約到期前應先研商辦理方向。

(九)為推動垃圾減量措施，先從學校做起，請教育局提醒學校，嚴格進行垃圾分類與減量。

三、一週新聞與網路輿情歸納分析報告。(秘書處)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指示事項

一、本府社會福利政策應整體規劃，區分長者福利與幼兒福利，後者雖涉及教育局與社會局，仍由教育局為主力，並請主動向市民行銷宣導，以廣為周知；另推動準公共化幼兒園，係解決無法廣設非營利幼兒園的變通方式，請教育局積極妥處；另觀傳局之長青樂活案增加禮品預算，亦應與社會局之敬老卡等政策合併討論。

二、請文化局確實管控北流工程進度，因電動舞臺規劃屢屢變更而延宕半年，另年底倘配合文化部舉辦活動時進行壓力測試，若影響工程進度，則請審慎評估。

三、本府各項重大工程應重視財政紀律，北藝工程費及委託技術服務費由53億元追加至總預算將近68億元、士林北投科技園區工程得標金額與底價相差10億元、北投中心新村案之前瞻計畫期程影響預算執行等，均是無紀律，甚為不妥；工程執行過程如有困難，應儘速提報市長室會議，勿拖延至問題無法解決，辦理活動更應控制各項支出，以免浪費公帑。

散會：09時52分